

##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2年10月25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通知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下午14: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

4、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主持了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2年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、报告内容、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2022年三季度报告》（2022-082）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为加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，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日